

IBM Bluemix Data Connect

本「服務說明」敘述 IBM 提供予客戶之「雲端服務」。「客戶」係指公司、其授權使用者及「雲端服務」收受人。所適用之「報價單」及「權利證明書 (PoE)」係以個別「交易文件」之形式提供。

1. 雲端服務

IBM Bluemix Data Connect 係一種「雲端」型完全受管理資料準備及移動服務，可讓分析師、開發人員、資料科學家及資料工程師充分發揮資料之功效。Data Connect 可供技術及非技術使用者對資料進行探索、清理、標準化、轉換及移動，以支援應用程式開發與分析使用案例。

IBM Bluemix 係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之技術必備項目。欲存取 IBM Bluemix 服務者，請於下列網站註冊：<https://console.ng.bluemix.net/registration/>。

1.1 IBM Bluemix Data Connect Personal

每一實例可執行 100 個活動，或每月最多 1 TB 出埠資料頻寬。所稱出埠頻寬，係指複製至目標之資料量。

1.2 IBM Bluemix Data Connect Professional

每一實例可執行 500 個活動，或每月最多 5 TB 出埠資料頻寬。所稱出埠頻寬，係指複製至目標之資料量。

1.3 IBM Bluemix Data Connect Enterprise

每一實例可執行 5000 個活動，或每月最多 50 TB 出埠資料頻寬。所稱出埠頻寬，係指複製至目標之資料量。

2. 安全說明

本「雲端服務」遵循 IBM 之 IBM SaaS 資料安全與隱私權原則（該等原則提供於下列網站：<http://www-03.ibm.com/software/sla/slabd.nsf/sla/dsp>）及本節其他條款。IBM 資料安全與隱私權原則之變更不會降低本「雲端服務」之安全。

本「雲端服務」並非專為受管理內容之特定安全需求而設計，例如：個人資料或敏感性個人資料。「客戶」應負責判斷，本「雲端服務」，就「客戶」搭配「雲端服務」一併使用之內容類型而言，是否符合「客戶」之需求。

3. 技術支援

本「雲端服務」之技術支援，係依 <http://www.ibm.com/software/support/handbook.html> 網址或 IBM 所提供後續 URL 中之 IBM Software as a Service Support Handbook（IBM 軟體即服務支援手冊）之規定提供。技術支援僅附隨於「雲端服務」而提供，其非可作為單獨供應項目而提供。

可用時間、電子郵件位址、線上問題提報系統，以及其他技術支援通訊方式與程序之相關資訊，載明於 IBM Software as a Service Support Handbook（IBM 軟體即服務支援手冊）。

嚴重性	嚴重性定義	回應時間目標	回應時間涵蓋範圍
1	顯著業務影響/服務停機： 業務重要功能無法運作或重要介面故障。此情況通常適用於正式作業環境，且顯示因無法存取服務而對作業造成重要影響。此狀況需要立即解決方案。	1 小時內	全年無休
2	顯著業務影響： 服務之服務業務特殊裝置或功能使用嚴重受限，或「客戶」有錯過業務截止日之虞。	2 營業小時內	週一至週五營業時間內
3	輕微業務影響： 顯示服務或功能尚可以使用，但對作業未造成重要影響。	4 營業小時內	週一至週五營業時間內
4	些微業務影響： 查詢或非技術要求。	1 個營業日	週一至週五營業時間內

4. 授權與付款資訊

4.1 計費度量

本「雲端服務」係依「交易文件」中所定計費度量而提供。

- 「實例」- 是取得「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實例」是對「雲端服務」特定配置的存取。「客戶」應在其「權利證明書」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取得足夠讓「雲端服務」的每一個實例可供存取及使用的授權數。

4.2 未足月費用

「交易文件」所定未足月費用得按比例計算之。

5. 期間及續約選項

「雲端服務」之期間，自 IBM 通知「客戶」其可存取「雲端服務」之當日起算，詳如「權利證明書」上所載。「權利證明書」將載明「雲端服務」是要自動續約、持續使用方式，或於期間結束時終止。

如係自動續約，除非「客戶」於前項期間到期日九十日（或更早）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否則，「雲端服務」將依「權利證明書」所載明之期間自動續約。

如係持續使用，將依按月之方式持續提供「雲端服務」，至「客戶」提供九十日前終止之書面通知為止。於前項到期日九十日前之期間後至該日曆月月底前，將繼續提供「雲端服務」。

6. 其他條款

6.1 一般規定

「客戶」同意 IBM 得於新聞報刊或行銷中公開揭露「客戶」為本「雲端服務」之訂用者。

6.2 測試版功能

本「雲端服務」之若干功能、特性或元件為舊版或預覽技術，且可能在本「雲端服務」內載明為「測試版」（「測試版功能」）。「客戶」得依本節之限制與條件，將該等「測試版功能」當作「客戶」被允許使用之本「雲端服務」之一部分而予以使用。對「測試版功能」之使用，其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且該等功能之提供，不含任何支援義務。「測試版功能」係以「現狀」提供，且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包括且不限於任何所有權、未涉侵權或不受干擾的保證，以及默示之適售性及符合特定效用的保證與條件。

IBM 於發行「測試版功能」時，可能並未將其當作產品或供應項目或並未將其納入產品或供應項目中。

IBM 得在不為通知之情形下，隨時撤銷或終止對「測試版功能」之存取權。「客戶」應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於「測試版功能」停止使用時可能致使之資料滅失。「客戶」提供予 IBM 之任何「測試版功能」相關意見或建議，均得自由使用、複製、修改，以及納併於 IBM 產品與服務之開發、散布、部署及銷售。

6.3 已編譯資料之使用

IBM 基於下列目的，得監視「客戶」對「雲端服務」之使用：IBM 就「雲端服務」之改善或加強所為之內部研究、測試及開發，或開發新服務，或為「客戶」提供額外服務，讓使用者享有更多量身訂作且更具意義之體驗。IBM 於其使用前項內容與資料時，得編譯及分析採用匿名化與聚集化格式之摘要資訊，以反映「客戶」之授權使用者對「雲端服務」之使用，並得準備報告、研究、分析，以及其他由於此編譯及分析所產生之工作產品（統稱「編譯資料」）。IBM 保留對「編譯資料」之所有權。